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悉《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睿雷达”、“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与纳睿雷达、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落实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落实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1.关于招投标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21 年度向合肥气象局销售项目实际动工及完工时间，12 月 22 日与合肥气象局签订 3 台产品销售合同次日完成项目验收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的情况，说明上述情况的合规性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或其他程序瑕疵的招标合同具体情况、程序瑕疵原因、业务流程、相关款项回收期和回收情况；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有被认定为无效或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结合产品施工安装流程与费用，分析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的经营模式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风险。（3）发行人投标与中标过程中，是否发生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招投标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责任；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事项，是否以非法手段获取订单。（4）发行人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经营模式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有，发行人是否充分披露经营模式的违法违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披露核查依据、核查程序，并论证核查依据、核查程序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补充披露 2021 年度向合肥气象局销售项目实际动工及完工时间，12 月 22 日与合肥气象局签订 3 台产品销售合同次日完成项目验收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的情况，说明上述情况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向合肥气象局销售项目共涉及三台相控阵天气雷达产品，其在 2021 年 7-8 月之间陆续进行动工及完工，早于合肥项目招标、中标时间，不属于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发行人与合肥气象局合作试验项目造成了雷达布设实际动工、完工较早

长期以来，我国一直支持新观测技术试验事业，2017 年 6 月，中国气象局综合观测司发布《观测司关于印发实施观测智能化发展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函》，明确指出相控阵雷达技术等已经在国际气象观测领域开展业务运行，但我国在新

观测技术试验、评估和业务试用方面能力不足，新观测技术难以直接进入业务应用，强调观测技术发展引领观测业务的发展，是气象业务发展的基础储备，坚持“列装一代、研发一代、探索一代”的观测技术发展思路，确保气象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2017年6月，中国气象局《气象雷达发展专项规划(2017-2020年)》指出要建设相控阵天气雷达试验技术支撑平台，开展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等新型气象雷达的技术及应用研发。

为了进一步推进超大城市综合气象观测试验，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制定了《2018年度超大城市综合气象观测试验专项工作计划》(气探函(2018)48号)，该计划提出要推进合肥、杭州加入大城市观测试验，根据各城市的地形和气候特点针对性地开展观测试验。

在此政策背景下，2021年4月，公司与合肥市气象局签署了《合作开展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观测试验协议书》，合作的目的主要系验证X波段双极化相控阵雷达组成的协同式精细化天气观测系统，对合肥地区强对流天气系统的探测监视和预警预报能力，为合肥市建立基于精细化探测和多源数据融合的智能化气象防灾减灾指挥、控制、决策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协议主要约定要在合肥市和肥东县、肥西县各选择1处合适的站点，布设3部X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构建针对合肥市中心城区及周边县、乡(镇)和防汛重点地区的精细化天气探测网。根据协议约定，合作试验期间，发行人的雷达所有权仍归发行人所有，不涉及资产转移的情形。

由于合作试验并不涉及资产转移及对价，不属于法律规定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可签署协议的情形，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合肥项目涉及的三台雷达主要系依据当时发行人与合肥市气象局合作试验的约定所布设，在合作试验期间，合肥市发布了《合肥市“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建设双偏振天气雷达、相控阵天气雷达网”，合肥市气象局于2021年11月就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的采购进行了公开招标。

综上，在2021年4月双方签署合作试验协议时，合肥市气象局并没有采购相控阵天气雷达的意向。合肥项目涉及的雷达实际动工、完工较早系由于早期发行人在合肥布设雷达与当地气象局进行合作试验，与后续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肥

销售项目无关。

2、发行人在合肥项目的产品销售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瑕疵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合肥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协同式精细化观测系统（一期）采购公开招标进行公告。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中标合肥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协同式精细化观测系统（一期）采购。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合肥市气象局签署了《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在合肥项目中，采购方依照法律法规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依照采购方要求的采购流程履行了相应程序，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公司中标后，双方签署合同，属于合作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均属有效合同，合同不存在纠纷，合同效力不存在法律瑕疵，合同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在合肥销售项目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瑕疵的情形。

2022 年 8 月，合肥市气象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合肥市气象局就合肥项目签署了《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该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该项目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由于相控阵天气雷达属于创新性设备产品，通过与各地气象部门合作进行开展研究试验，使得其对公司的产品、技术得以认识、了解，同时也有利于提升产品的性能、促进技术研发

由于公司产品不同于传统雷达，属于创新性的雷达产品，通过与相关部门合作进行开展研究试验，使得其在对公司的产品、技术得以认识、了解，通过试验能够全方位了解公司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同时有利于公司积累和丰富产品在不同地理区域内运行数据，包括不同地域、不同地形及不同气候的气象数据，以便检验产品的性能；也有利于提升产品的性能、促进技术研发。

相控阵天气雷达属于创新性产品、科技属性强，与气象部门合作试验或提供技术服务的做法较为常见，经检索，除了发行人外，同行业公司如国睿科技、宜通华盛等也存在相关情况，例如国睿科技与中国气象局、福州市政府和闽侯县政

府等合作建设福州（闽侯）S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用于试验；宜通华盛与上海市气象局合作在上海建设了数台相控阵天气雷达用于试验。

综上，合肥项目涉及的雷达实际动工、完工较早系由于早期发行人在合肥布设雷达与当地气象局进行合作试验，与后续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肥销售项目无关，具有合规性及合理性。

合肥销售项目的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合肥项目

2021 年 4 月，公司与合肥市气象局签署了《合作开展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观测试验协议书》拟进行天气探测试验，发行人于 2021 年 7~8 月陆续进行动工并完成了 3 台雷达的布设。

.....

因此，合肥项目涉及的雷达实际动工、完工较早系由于早期发行人在合肥布设雷达与当地气象局进行合作试验，与后续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肥销售项目无关，具有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或其他程序瑕疵的招标合同具体情况、程序瑕疵原因、业务流程、相关款项回收期和回收情况；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有被认定为无效或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结合产品施工安装流程与费用，分析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的经营模式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风险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或其他程序瑕疵的招标合同具体情况、程序瑕疵原因、业务流程、相关款项回收期和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招投标文件的雷达销售项目不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或其他程序瑕疵的招标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3 个销售项目涉及的雷达系早期发行人与相关部门进行合作试验所布设，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相控阵天气雷达购置项目（简称“广州项目”）

1）前期合作试验及项目合同情况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签署了《关于共同开展相控阵气象雷达应用合作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发行人提供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气象雷达和相关的网络设备及设施，在珠三角地区组网进行气象探测试验。2017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发行人的相控阵天气雷达产品分别在番禺、南海、花都完成安装调试，进行天气观测业务探测试验。

2018 年 11 月 7 日，广州相控阵天气雷达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发行人了解到相关招标信息后积极参与项目投标，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中标广州相控阵天气雷达购置项目。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气象台签署了《广州相控阵天气雷达购置项目采购合同》，由于前期进行探测试验的 3 台导致该销售项目雷达动工时间早于该项目招投标时间。

2）回款情况

广州项目采购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已于 2019 年 11 月全部收回。

（2）河南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商丘试验示范基地综合观测系统全固态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设备采购项目（简称“河南项目”）

1）前期合作试验及项目合同情况

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许昌市气象局签署了《关于合作开展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观测试验协议书》，协议主要约定在许昌市布设 1 部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实现对许昌市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主要经济活动区、交通枢纽和重点乡镇近地层无盲区精细化天气探测覆盖，雷达在 2021 年 6 月份已完成动工及安装调试，投入天气观测业务试运行提供系统观测服务。

2021 年 9 月 27 日，许昌市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纳入河南项目并公开招标。发行人了解到相关招标信息后积极参与项目投标。202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中标河南项目。

2021 年 11 月 8 日，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与发行人签署了《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商丘试验示范基地综合观测系统全固态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向发行人采购一套全固态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由于前期进行探测试验的 1 台雷达，导致该台雷达动工时间早于该项目招投标时间。

2) 回款情况

河南项目采购合同的合同款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收回。

(3) 合肥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协同式精细化观测系统（一期）采购（简称“合肥项目”）

合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回复之“(一)、补充披露 2021 年度向合肥气象局销售项目实际动工及完工时间，12 月 22 日与合肥气象局签订 3 台产品销售合同次日完成项目验收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的情况，说明上述情况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合肥项目尚未回款，发行人已经与客户沟通尽快回款。根据 2022 年 8 月合肥市气象局出具的确认函：目前因疫情等原因，导致合同项下采购款尚未支付，合肥市气象局将协调尽快付款。

综上，发行人上述雷达产品的布设基于与气象部门签署的合作协议，用于气象观测试验，因此广州项目、河南项目、合肥项目的采购合同不属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或其他程序瑕疵的招标合同。

2、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有被认定为无效或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结合产品施工安装流程与费用，分析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的经营模式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风险。

(1) 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有被认定为无效或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早期发行人与相关部门进行天气探测合作试验，之后广州项目、河南项目和合肥项目均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定向招标、定向邀标情形，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情形，广州项目、河南项目和合肥项目的采购合同为采购人与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乘人之危导致的显失公平、违反强制性规定等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可撤销情形之一，更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无效情形之一。

广州项目、河南项目和合肥项目已通过验收，发行的主要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其中广州项目和河南项目已全部回款；另外，根据合肥市气象局的确认函，对合同合规性和回款情况也做了进一步的确认。综上，已经签署的广州项目、河南项目和合肥项目的采购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

（2）结合产品施工安装流程与费用，分析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的经营模式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施工安装的主要流程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雷达塔架设（如需）	雷达站点架设雷达塔
雷达吊装	将雷达产品吊装到雷达塔或建筑物上
雷达安装	在雷达产品运送到雷达塔或建筑物上后，由公司的安装人员对雷达产品进行安装固定，确保雷达产品能够正常运转
雷达调试	雷达产品能够正常运转后，公司技术人员将雷达数据服务器、雷达控制服务器与雷达进行连通，并对雷达的工作参数进行配置，设置雷达工作状态，雷达系统便可转入天气探测业务运行

发行人产品采用一体化设计，具有高度集成、小型化的特点，在安装过程中，无需进行拆卸和组装，主要完成接通相关网络、电源等工作；雷达安装过程中主要发生设备运输费、吊装费和人员差旅等，费用较少。同样地，发行人产品及配套设施拆卸十分便捷。因此，待合作天气探测试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发行人将布设雷达及配套设施拆除运回公司较为简单，不会产生较多费用，因此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广州项目和河南项目合同款项均已经全部收回；合肥销售项目尚未回款，根据合肥市气象局出具的确认函，目前因疫情等原因，导致合同项下采购款尚未支付，合肥市气象局将协调尽快付款。合肥项目无法回款风险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广州项目、河南项目及合肥项目的招标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有被认定为无效或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合肥项目无法回款风险较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招投标的雷达销售项目不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或其他程序瑕疵的招标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3 个销售项目涉及的雷达系早期发行人与相关部门进行合作试验所布设，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项目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签署了《关于共同开展相控阵气象雷达应用合作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发行人提供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气象雷达和相关的网络设备及设施，在珠三角地区组网进行气象探测试验。2017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发行人的相控阵天气雷达产品分别在番禺、南海、花都完成安装调试，进行天气观测业务探测试验。

2018 年 11 月 7 日，广州相控阵天气雷达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发行人了解到相关招标信息后积极参与项目投标，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中标广州相控阵天气雷达购置项目。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气象台签署了《广州相控阵天气雷达购置项目采购合同》，由于前期进行探测试验的 3 台导致该销售项目雷达动工时间早于该项目招投标时间。广州相控阵天气雷达购置项目采购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已于 2019 年 11 月全部收回。

2、河南项目

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许昌市气象局签署了《关于合作开展相控阵天气雷

达系统观测试验协议书》，协议主要约定在许昌市布设 1 部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实现对许昌市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主要经济活动区、交通枢纽和重点乡镇近地层无盲区精细化天气探测覆盖，雷达在 2021 年 6 月份已完成动工及安装调试，投入天气观测业务试运行提供系统观测服务。

2021 年 9 月 27 日，许昌市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纳入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商丘试验示范基地综合观测系统全固态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设备采购项目并公开招标。发行人了解到相关招标信息后积极参与项目投标。202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中标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商丘试验示范基地综合观测系统全固态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设备采购。

2021 年 11 月 8 日，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与发行人签署了《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商丘试验示范基地综合观测系统全固态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向发行人采购一套全固态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由于前期进行探测试验的 1 台雷达，导致该台雷达动工时间早于该项目招投标时间。

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商丘试验示范基地综合观测系统全固态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的合同款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收回。

3、合肥项目

2021 年 4 月，公司与合肥市气象局签署了《合作开展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观测试验协议书》拟进行天气探测试验，发行人于 2021 年 7~8 月陆续进行动工并完成了 3 台雷达的布设。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合肥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协同式精细化观测系统（一期）采购公开招标进行公告。发行人了解到相关招标信息后积极参与项目投标。发行人依法依规获取该项目。该项目尚未回款，发行人已经与客户沟通尽快回款。

根据合肥市气象局出具的确认函：合肥市气象局与发行人就合肥项目签署了《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该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该项目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目前因疫情等原因，导致合同项下采购款尚未支付，合肥市气象局将协调尽快付款。

因此，合肥项目涉及的雷达实际动工、完工较早系由于早期发行人在合肥布设雷达与当地气象局进行合作试验，与后续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肥销售项目无关，具有合规性及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上述雷达产品的布设基于与气象部门签署的合作协议，用于气象观测试验，因此广州项目、河南项目、合肥项目的采购合同不属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或其他程序瑕疵的招标合同。”

（三）发行人投标与中标过程中，是否发生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招投标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责任；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事项，是否以非法手段获取订单

1、发行人投标与中标过程中，发生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合同投标和中标过程中，存在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属于业务正常支出，2019年至2022年1-6月分别为21.39万元、58.42万元、88.12万元和37.65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发行人中标后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费。

2、招投标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责任

（1）招标活动的组织方为招标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系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对于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主要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获取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招标活动的组织方为招标人，发行人作为设备提供方无法影响招投标程序。

（2）发行人依法依规获取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雷达销售项目依照采购方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公司中标后，双方签署业务合同，属于合作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均属有效合同，合同不存在纠纷，合同效力不存在法律瑕疵。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存在商业贿赂或因公司原因招投标程序存在瑕疵，导致政府采购雷达系统合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被撤销或终止的，自愿对因此造成的公司经济损失进行等额补偿。

3、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事项，是否以非法手段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开拓及订单获取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获取业务合同，确保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

（1）有权机关确认和网络核查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结果等显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专项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专

项承诺》的承诺：

“1、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不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不履行情形，亦不存在向政府工作人员、第三方人员提供贿赂、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发行人获得政府采购雷达系统合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均合法合规；在获得政府采购雷达系统合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实施包括商业贿赂行为在内的任何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3、发行人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因公司原因招投标程序存在瑕疵，导致合同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发行人已建立有效内部控制

此外，公司也已制定了《廉洁管理制度》《投标管理制度》《员工费用报销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对公司的采购流程、销售流程、费用借支及业务费用结算等进行了规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发生。

发行人的会计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天健审〔2022〕7-534号”《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纳睿雷达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的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已贯彻执行。

（4）外部走访确认

根据发行人上市服务中介机构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相关销售均已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确认客户与发行人业务接洽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关系；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客户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经济往来或其他交易。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以非法手段获取订单的情形。

（四）发行人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经营模式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有，发行人是否充分披露经营模式的违法违规风险

1、发行人相关内控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设立以来已逐步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控机制并能够有效运行，随着近年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的内控机制也在不断完善和优化中。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投标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及《员工费用报销制度》等相关业务管理控制制度，加强项目内部审核。主要情况如下：

（1）投标管理制度

投标工作由销售部进行组织与策划，首先由招投标专员将各项项目信息进行汇总并进行筛选，将对口的项目向领导或相关部门邮件确认是否需要购买标书，招投标专员根据指示做相关工作。购买标书的项目，报公司领导批准后进行立项审批投标。

合同签订审批流程启动后，经申请人的部门负责人、主管财务人员审核后流转至法律顾问审核。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项目取得是否合法之情形进行评估。

销售部设专人负责合同的接收和统一管理。经过招投标程序中标后签署的合同，经办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网上中标公告后，通知法律顾问。如项目取得方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法律顾问将退回相关合同文件，不予审批通过。

（2）销售管理制度

企业销售合同，如采取招投标方式签署的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发企业销售部经理会同法律顾问共审阅，如为其他形式采用统一的标准格式和条款，由企业销售部经理会同法律顾问共拟定。销售业务员应在权限范围内与客户订立销售合同，超出权限范围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与客户订立销售合同。

发行人的会计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天健审[2022]7-534号”《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纳睿雷达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进一步加强投标流程和合同审批管理，并制定了《投标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员工费用报销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项目获取、合同签订、执行等进行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运行。

2、相关经营模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相控阵天气雷达属于创新性产品、科技属性强，在天气探测领域与气象部门合作试验的做法较为常见。发行人通过与气象部门合作开展研究试验以丰富不同地域的观测案例，提升产品的性能、促进产品技术研发。因此，从早期天气探测试验或者开展技术服务，而之后实现雷达销售，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实际。

此外，得益于发行人雷达产品的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特点，发行人雷达产品的施工安装流程较为简单，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较少，如果后续客户无采购意向，设备依照合作协议或服务协议约定到期后，发行人将布设雷达及配套设施拆除运回公司较为便捷，不会产生较多费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依据及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雷达整机销售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资料，了解项目的招投标情况和动工情况；

3、查阅《观测司关于印发实施观测智能化发展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函》《气象雷达发展专项规划（2017-2020 年）》《2018 年度超大城市综合气象观测试验专项工作计划》等行业相关的规划；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针对招投标情况等的承诺函；

5、获取并核查合肥市气象局等出具的确认函；

6、获取并查阅雷达整机销售项目安装及验收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及气象局向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等资料，了解了公司产品从安装到验收的具体流程；

7、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气象局签订的合作试验协议、技术服务协议等资料，核查业务的真实性；

8、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的合作试验项目及雷达整机销售项目的施工情况；

9、对发行人雷达整机销售客户进行访谈，确认相关销售均已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确认客户与发行人业务接洽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关系等情况；

10、获取投标与中标过程中发生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表，核查相关费用的合理性；

1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12、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1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制定的《投标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及《员工费用报销制度》等相关业务管理控制制度，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14、获取并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申报律师认为：

1、合肥项目不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的情况，合肥项目涉及的雷

达实际动工、完工较早主要系由于前期发行人在合肥布设雷达与当地气象局合作试验所致，具有合规性及合理性，已进行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公开招投标的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时间的雷达整机销售项目，其相关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有被认定为无效或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结合产品施工安装流程与费用，前述相关项目无法回款的风险较低，已进行补充披露；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属于业务正常和合理支出；发行人依法依规获取项目，不存在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而发行人未履行的情形，业务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以非法手段获取订单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内控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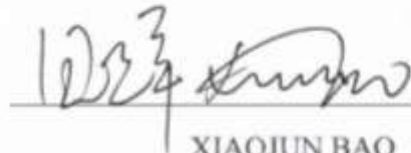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XIAOJUN BAO
(包晓军)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昌
王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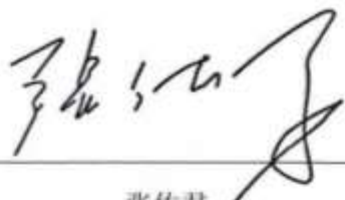
张锦胜
张锦胜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